

#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七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参加了全部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0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2020 年 0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0年0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20年09月0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服务中介机构的议案》。

5、2020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6、2020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修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2020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二）2020年度，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三）2020年度，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 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对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反违规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 3、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核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 年，监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及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审议了相关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

5、审核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积极适应公司发展变化，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加强监督和检查力度，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利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04 月 16 日